

□ 张宏平

国际比较项目与国民核算体系中 GDP 的比较

国内生产总值(GDP)是国民核算体系(SNA)中衡量一个国家经济活动最重要、最概括的指标,在全世界范围内得到广泛应用。美国从1932年正式开始计算国内生产总值,英国从1938年也开始计算。联合国统计委员会于1953年正式发表了由国际专家小组撰写的《国民核算帐户体系及辅助表》,1968年又发表了经过国际专家小组修改的《国民核算体系》(《The System of National Accounts》)一书,并决定用新SNA代替1953年的旧SNA。在SNA中,国内生产总值作为为数不多的几个主干指标之一。我国也在国民核算体系中增设了“国内生产总值”指标。国内生产总值这一指标在世界范围内的广泛使用,极大地增加了各国经济进行比较的可能性。

“国际比较项目”(International Comparison Project,简称ICP)是由联合国统计局、世界银行等组织主持的一项旨在提供国内生产总值及其组成部分的国际一致的价格和物量的跨国比较。1967年,一个专家小组向联合国统计委员会提交了一份题为《生产、收入和支出总量的国际比较》(《International Comparisons of Production, Income and Expenditure Aggregates》)的报告,提出了一个方案,拟对某些国家1968—1971年这一时期的情况进行比较,并制定、检验和说明以后所要进行的更加全面比较的适当方法。1968年,联合国统计局公布了《关于国际产品和购买力比较的研究计划》(《Plans for International Product and Purchasing Power Comparison》)的详细研究方案。1975年,联合国统计局、世界银行和宾夕法尼亚大学国际比较研究小组出版了《总产品和购买力国际比较体系》(《A System of International Comparisons of Gross Product and Purchasing Power》)的研究报告,这个报告对所用方法进行了详细说明和讨论,并提出了对10个国家(哥伦比亚、法国、西德、匈牙利、印度、意大利、日本、肯尼亚、英国和美国)1967年和1970年这两年情况进行比较的结果。第一阶段报告之后不久,又发表了第二份报告,该报告提出了16个国家1970年和1973年基年的结果。从第三阶段起,国际比较方案作为一项定期活动,计划每五年进行一次,1975年对34个国家作了比较(第三阶段),1980年对60个国家作了比较(第四阶段),1985年则对64个国家作了比较(第五阶段),1993年进行大约80个国的比较(第六阶段)。我国已经部分地参加了第六阶段的亚洲及太平洋地区的国际比较项目(上海与大阪、广东与香港比较)。

国际比较项目比较的重点是各国的国内生产总值,因此必须搞清楚这一个概念的正确含义。笔者认为,国民核算体系中国内生产总值和国际比较项目中国内生产总值在经济含义、反映的经济活动量、计价办法、与一国的消费水平和消费结构的关系、与一国的产业结构的关系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别,而在国土原则、常住居民原则、核算时期、分类等方面大体一致。正确理解和区分不同情况下国内生产总值的准确含义,对于我国正确认识国际比较项目的作用和

比较结果必将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下面分三个部分加以说明。

一、相同点

国际比较项目中国内生产总值是引用国民核算中的概念,因此,两者大致是相同的。

1. 在 SNA 和 ICP 中,GDP 都按国土原则计算。所谓国土原则,就是指以本国领土作为计算的范围。凡在本国领土范围内生产的产品和提供的劳务,均计入本国的 GDP;反之,超过本国领土范围,则不能计入本国的 GDP。

2. SNA 中和 ICP 中都按一年为期限计算 GDP。ICP 中规定,以公历的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为准,计算一国生产和提供的最终产品和劳务总量。国民核算的时期与此不符合的,要加以调整。

3. SNA 和 ICP 中 GDP 的分类基本一致。SNA 中 GDP 可以按生产法、分配法、支出法分类,ICP 中 GDP 也可按三种方法分类。但是,由于目前按前两种分类方法进行比较存在收集数据上的困难,因此,ICP 目前主要按支出法的分类计算 GDP,分为住户消费、政府消费、资本形成和净出口。

4. 用本国货币表示时,SNA 和 ICP 中的 GDP 是完全相同。SNA 中,GDP 是按现行价格、本国货币计算的,ICP 中,主要是把 SNA 中以本国货币计量的 GDP 按购买力平价法转换或换算成以某一基准货币或国际货币单位计量的 GDP。转换以后,一国某年的 GDP 则至少有两种表示法:以本国货币和基准货币或国际货币单位,以本国货币表示的 GDP 就是 SNA 中的那个 GDP。

ICP 要把一国的 GDP 转换成以某一基准货币或国际货币表示的 GDP 时,采用的方法是所谓“购买力平价”(Purchasing Power Parities,简称 PPP)法。购买力平价,简单地说,就是两个对比国的货币对于一定量的商品和劳务的购买力之比。例如,购买同等数量和质量的一篮子商品,在中国用了 80 元人民币,在美国用了 40 美元,对这些商品来说,人民币对美元的购买力平价是 2:1,也就是说,在这些商品上,2 元人民币的购买力相当于 1 美元。联合国国际比较项目的具体方法是,收集对比国约 150 类 2000 多种代表规格品的价格资料,以各国 GDP 相应项目的支出作为权数,进行加权平均,计算各类商品和劳务的购买力平价以及 GDP 的购买力平价。从而把各国本币计算的 GDP 用购买力平价换算为统一可比的货币来表示,进行国际比较。

购买力平价法比汇率法好,各国按购买力平价换算出来的 GDP 比用汇率法换算出来的 GDP 更加稳定,这一点是无可非议的。但是,由于对比两国之间在经济发展水平、城乡比例、消费水平、产业结构、统计基础工作等方面存在着较大差别,特别是象中国这样的发展中国家与西方国家之间,用购买力平价将一国的 GDP 转换成统一货币单位表示后,便在某些方面出现了差异,用本国货币表示的 GDP 和用统一货币表示的 GDP 有几个不同的地方。

二、不同点

1. 经济活动量原则与实物原则。在 SNA 中,GDP 是指一国领土范围进行的各种经济活动的总成果,在 ICP 中,GDP 是用统一价格计算的,是指一个国家对其居民供给的实物产品和劳务的相对充裕程度。ICP 中采用实物原则,“一个马铃薯就是一个马铃薯”,由此计算出来的 GDP 实质上是一个国家的实际产品和劳务的数量,对该国与对比国在商业、货运业等方面产值的差异不予考虑。下面举一例。

A、B 两国价格比较

销 售 点	A 国价格	B 国价格	A 国物量	B 国物量	$\frac{B \text{ 国价格}}{A \text{ 国价格}}$
超级市场	0.80	50	80	5	62.5
城市市场	0.60	45	10	20	75
乡村市场	0.40	40	10	75	100
物量加权全国平均价格	0.74	41.50			56.08
不加权的几何平均数	0.5769	44.8140			77.68

由上表可以算出,以 A 国货币为基准货币,B 国生产和销售这 100 个单位商品所包含的经济活动总量应当是 46(基准货币单位)($46=5 \times 0.80+20 \times 0.60+75 \times 0.40$),而 A 国是 74。这两个数字的差额 $74-46=28$ 表示两国在提供这些商品时,附加的货运、商业和服务性活动量不同。A 国是一个富裕国家,这种商品大都是在超级市场销售,经销商必须负担一些费用,例如运输费和税金,消费者去超级市场购买商品时得到的服务更多;B 国是一个穷国,这种商品大都是在乡村市场出售,因而附加的费用较少。

但是,按购买平价法,不论在乡村市场还是在超级市场出售,一个马铃薯就是一个马铃薯,其价值应该相等。按这种方法计算,A、B 两国的这 100 个单位商品价值都是 74(基准货币单位)。这样的算法显然扩大了 B 国的经济活动量,假定按此比例,B 国的 GDP 转换成基准货币单位后会夸大 60.1%。

按 ICP 的计算方法计算, $B \text{ 国价格}/A \text{ 国价格}=77.68$ (不加权的几何平均数),这 100 单位商品价值 $=4150/77.68=53.42$ (基准货币单位),将 B 国用于这 100 单位商品的经济活动总量夸大了 16%。从经济活动总量来看,这 100 单位商品在 B 国投入的经济活动量按本币是 4150,按基准货币应是 46,因此,两种货币的购买力比值(B 国货币/A 国货币)应为 $4150/46=90.217$,而不是 77.68。

从以上分析看出,SNA 和 ICP 中,GDP 表示的经济内容不同。ICP 中 GDP 是实际产出的一种度量,而不是经济活动总成果的反映。

2. GDP 与一国的经济结构的关系。SNA 以一国经济活动为对象,反映本国全部经济活动的总成果,不受产业结构的影响。ICP 是比较两国的 GDP,两国产业结构的不同对换算有一定的影响。发达国家第三产业高度发展,工业化水平高,商品价格中销售服务的附加值较高,居民在购买商品时,享受到优质的销售服务和舒适的购买环境,商品价格也相应较高。发展中国家产业结构落后,第三产业不发达,工业化水平较低,商品销售所涉及的服务费用较少,商品价格相应较低。而 ICP 在商品价格比较时,不考虑该商品是在农村市场出售,还是在超级市场出售,从而把发展中国家货币购买力高估了,进而高估了该国的 GDP。前面所举的例子中,A 国属发达国家,B 国属发展中国家,A 国商品大多在超级市场销售,涉及服务较多,B 国商品多在乡村市场销售,涉及服务较少,因而,必然高估 B 国货币的购买力,进而高估该国的 GDP。按不加权的几何平均法换算,B 国的支出是 53.42(标准货币单位),按加权平均法换算,B 国的支出是 74(标准货币单位)。而本质上,B 国提供的这 100 单位商品,按照 A 国的服务水平和价格,只有

46(标准货币单位)。可见,B国支出夸大了。

3. GDP与一国的消费水平、消费结构的关系。SNA中GDP反映一国经济活动总量,一般不受消费水平、消费结构的影响。ICP中的GDP是按购买力平价换算的,购买力平价与两个对比国的消费水平、消费结构有一定关系。消费水平较高的国家的GDP会低估,而消费水平较低的国家的GDP会高估。ICP要求在不同国家选择的代表规格品要满足同一性和重要性,同一性是指商品的规格性能相同或基本相似,重要性是指这种商品在类支出中占一定的比重。两国进行对比时,某些商品在一国是重要的,但对另一国来说是不重要的,甚至根本不销售的,在消费水平高的国家,常常存在一些高档商品是对比国不重要而是本国重要的,在消费水平低的国家里,常常存在一些低档商品是本国重要而在对比国是不重要的。选择代表规格品时,就会舍去这类一方重要而另一方不重要的商品,这样就把高消费水平国家里的部分高档商品与低消费水平国家里的部分低档商品都用两国共有的一些中档商品近似代替,必然夸大了低消费国的经济活动量而低估了高消费国的经济活动量。

消费结构的差异直接影响计算购买力平价的权数。购买力平价是以GDP的支出构成作为权数,对各类商品价格加权平均取得的。消费结构不同,影响各类商品价格对购买力平价的作用程度。某种商品在发达国家可能是大量消费,在发展中国家里可能消费较少,因而购买力平价受发达国家消费结构的影响较大,从而换算的GDP不能完全准确地反映发展中国家的消费水平和结构。

4. 核算方法、数据收集等对GDP的影响。SNA中GDP是由各国统计部门自己核算的,因此,核算方法一般都比较切合本国实际情况,充分考虑本国特点,数据的收集也比较科学、准确,并有相应的法律、法规作保障,计算的结果通常比较准确。ICP要求各国统计部门提供各种代表商品的全国平均价和各基础分组的支出额,联合国以及区域ICP机构进行计算汇总,因此,存在着数据不够准确和核算方法不统一的问题,计算结果不一致的问题以及计算结果脱离实际的问题。出于政治、经济上的目的,对比国提供的全国平均价有的是某一个月份的价格,有的是经过加工后的资料,基础分组支出额有的进行粗略的划分,有的是利用过去年份的资料进行推算,汇总方法有的采用吉-坎法,有的采用爱考苏法,有的采用其它方法,这些问题使ICP中的GDP值远不如SNA中的GDP准确、可靠。

三、区分两个GDP的意义

由上面分析可以看到,SNA中和ICP中的GDP有许多差异。正确认识这些差异对于我国正确认识国际比较项目及其比较结果有着重要意义。

1. 正确评价ICP的作用。以购买力平价为基础的国内生产总值的国际比较比汇率法更接近真实情况,是目前较好的一种方法,世界上许多国家正积极参与,加强同世界各国的沟通,因此是发展的方向,必将在今后一段时期内占据国际比较的主导地位。但是,购买力平价法也有其不足之处,它试图以一种平均价格的方法来估算各国的实际产出,忽略了各国之间的差异,从而不能作为衡量一国经济实力的唯一方法。

2. 正确对待ICP的结果。ICP中GDP数值虽然能够大体表示一国实物产出总量,但是,由于购买力平价的不足,以及对比国之间在诸方面的差异,这个数值常常与一国的经济活动总量有出入,特别是过分夸大了发展中国家和不发达国家的经济活动规模。因此,应该用“一分为二”的观点看待ICP的比较结果。